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9/30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6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政府为恢复法治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措施，

关注地注意到在安全和尊重人权方面依然面临着挑战，有必要加强努力，加速改革进程，

回顾几内亚负有保护平民、调查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

1. 确认几内亚和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联盟，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16/36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以在几内亚加强法治、改善人权状况所作出的努力；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HRC/19/2)，第一章。

2. 注意到几内亚政府为处理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期间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任命了一组法官，以调查这些事件，并鼓励几内亚政府确保这组法官获得必要的手段和安全条件，以便能够有效地执行赋予他们的任务；

3. 又注意到成立了一个全国和解临时委员会和独立的人权委员会，鼓励几内亚政府增进人权并争取和解；

4. 还注意到几内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在科纳克里开设办事处，并且几内亚当局已同意部署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成员；

5. 鼓励几内亚政府加紧执行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并得到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并为此在下列领域采取补充措施：

(a) 起诉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责任人，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责任人，起诉工作应在以下条件下进行：保障法官、司法工作人员和受害者的安全和保护、确保法官小组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透明、保证能够调查并起诉参与这些事件的各级人员；

(b) 保护这些暴力行为的幸存者，包括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并提供各种适当形式的援助和赔偿，尤其是医疗援助和心理辅导，特别应向性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这类援助；

(c) 对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中丧生者的家属进行赔偿，并对伤者所受到的身心创伤进行公平的赔偿；

(d) 改革司法制度；

(e) 改革安全部门；

(f) 通过消除歧视全国计划；

(g) 修订本国法律，使其符合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6. 吁请几内亚当局继续起诉参与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人；

7. 再次呼吁几内亚当局修订本国法律，使其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几内亚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批准了该《规约》；

8.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¹；

9. 吁请几内亚当局与反对党协同努力，确定举行下次议会选举的时间表，并确保在整个选举过程中，意见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和平结社自由受到保护；

¹ A/HRC/19/49。

10. 欢迎几内亚政府承诺促进司法、获得真相、实现和解，在这方面注意到全国和解临时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提出的进展报告，并鼓励几内亚当局利用现成的国际专业知识，就此问题与民间社会开展对话；

11. 再次强烈呼吁国际社会：

(a) 尽快向几内亚当局提供适当的援助，促进尊重人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改革安全与司法部门，推动目前争取获得真相、促进司法和全国和解的倡议；

(b)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几内亚办事处；

12.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常会报告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及其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